

栾川耕莘街道自建房“8·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2023年8月4日，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耕莘东路社区自建房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及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2024年1月22日，洛阳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栾川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洛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制定详细调查工作方案，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分析推理等方法，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自建房外墙粉刷作业过程中，因触电导致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履行上报程序，存在瞒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审批情况

该工程为村民自建房，房主王某建，工程位于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耕莘东路社区未来假日酒店对面巷道，属耕莘街道办事处耕莘东社区第三网格。原房建于 1995 年，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6296 号。

王某建于 2022 年 8 月提出自建房申请，经兴华路北居委会六组、耕莘社区开会讨论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请耕莘街道国土规划建设所审核，签订了耕莘街道居民建房承诺书。2022 年 10 月 9 日，耕莘街道党工委规划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对该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王某建将相关资料报送至栾川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审批监督股，办理城市居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0 月 28 日，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进行实地放线，并为王某建发放城市居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王某建自建房建设规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324202200071（建筑）号》）地上不超过四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4.25 米，坡面屋顶，总建筑面积

790 平方米。

事故发生时王某建自建房已完成第 5 层主体施工，涉嫌超审批建设。

2. 合同情况

王某建与王某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建房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王某强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王某建的自建房建设工程。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耕莘东路社区居民王某建

2. 施工单位

王某强施工队，无营业执照，无相关资质。

（三）王某强施工队安全管理情况

王某强施工队无任何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私自承揽工程，施工中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及安全生产管理极其混乱，未与劳动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务工合同。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4 日 6 时 30 分左右，王某强施工队劳务工人王某安、王某卫、赵某华到达王某建自建房工地。三人利用钢

管和竹排制作成简易吊架，王某安在吊架北头，王某卫和赵某华在吊架南头，三人边提升吊架边进行外墙粉刷作业。9 时左右，作业至三楼窗口处时，吊架与架体中间偏南位置的一根电压 220V 的白色施工用电电线发生剐蹭引起打火，王某卫看到后急忙呼喊在楼下搅拌混凝土的小工史某萍关掉电闸。史某萍听到后迅速去开关箱处关闭电闸。王某卫在吊架上再次询问史某萍电闸是否关闭，史某萍回答说已关闭。这时赵某华和王某卫准备接线，王某安准备下楼拿电工胶布把挂坏的电线缠住，他从三楼窗口翻到屋内往楼下走，走到二楼时，听到吊架上突然有叫声，意识到有人被电打住了。王某安急忙向史某萍询问电源总闸位置，并迅速关掉总闸，跑回三楼，看到王某卫倒在三楼室内地上，一个正在休息的粉刷工人在三楼窗台上抓着已经昏迷的赵某华的手，王某安上去帮忙，俩人合力把赵某华从窗台抬到室内放在地面上，呼喊赵某华没有反应，史某萍拨打 120 急救电话。

（五）事故现场情况

该事故涉嫌瞒报，调查组未看到事故发生第一现场状况，只收集到部分现场照片。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赵某华在事故中死亡，王某卫手部被电流击伤。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

标准》（GB/T6721-1986）的规定，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七）天气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阵雨，最低气温 21℃，最高气温 2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 9 时左右发生人员触电，闻讯赶来的工友组织自救，把已昏迷的赵某华从窗台抱抬到三楼室内地面。9 时 10 分左右，工人史某萍拨打 120 救援电话。9 时 30 分左右，第一辆救护车赶到现场，将赵某华送往栾川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9 时 40 分左右，第二辆救护车赶到现场，把王某卫送往栾川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0 时左右，王某强的儿子王某阳接到现场工人事故报告电话，随后王某阳告知王某强自建房工地出事了，赵某华被电打住死亡。王某强给死者赵某华家属打电话，让其到所住宾馆谈事。10 时 30 分左右，赵某华经栾川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确定死亡。王某卫手部被电流击伤，住院接受治疗。

事故发生后，房主和施工方均未向有关部门上报。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栾川县人民医院 120 救护车及时到达事故现

场，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10时30分左右，赵某华经栾川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王某卫手部被电流击伤，住院接受治疗。工程承包方负责人王某强未到事发现场，未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抚恤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王某强作为施工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交底，施工现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私拉乱扯，野蛮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劳务人员赵某华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从事接线作业，致使自身死亡，王某卫手部被电流击伤。

四、间接原因及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王某强施工队。无任何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包代管，施工现场及安全生产管理极其混乱，未与劳动务工人员签署劳动务工合同。在未取得相应建筑资质的情况下，非法承揽建设项目，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落实承包者责任，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自建房业主王某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房屋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人員。擅自加高房屋，拒不执行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现场安全监管严重

缺失，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对现场临时用电私拉乱扯现象失管失察。

（三）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开展执法工作不彻底，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处理王某建擅自加高房屋问题，致使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四）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督促所属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对王某建自建房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责人员（5人）

1. 王某建，耕莘街道自建房业主。将房屋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人员；擅自加高房屋，拒不执行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建议栾川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王某强，栾川县耕莘街道王某建自建房工程承包人员。在未取得相应建筑资质质的情况下，非法承揽建设项目；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雇佣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从事登高和电工作业；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并对2023年8月3日导致1人死亡的冷水中学教师宿舍楼改造项目坍塌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栾川县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栾

川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行政处罚。

3. 王某聪，男，25岁，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国土规划建设所工作人员，负责居民自建房管理工作，未落实对居民自建房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未发现该施工项目存在违规发包、非法承包等问题；未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用电等安全隐患，建议栾川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处理。

4. 付某昌，男，51岁，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分管国土规划建设所，督促国土规划建设所履行自建房验收工作，自建房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建议栾川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处理。

5. 刘某峰，男，42岁，中共党员，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在查处王某建自建房违法违规行爲时，查处不及时、采取措施不力，致使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建议栾川县纪委监委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向栾川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建议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向栾川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自建房建设者法律意识淡薄，不按批准事项建设房屋，对监管部门的处理决定拒不执行，违规发包；施工单位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非法承揽建设工程，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发生事故后不按规定进行报告；监管部门监管边界不清晰，履行职责不到位是本次事故的主要教训。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提升政治站位，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栾川县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强化监督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厘清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监督管理。栾川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自建房安

全管理职责，拧紧自建房安全管理责任链条，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和只审批不监管、只管合法的不管非法的、只管目录内的不管目录外的，以及只备案不检查等怠政行为。对辖区内自建房的规划、审批、建设和验收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确保建设合法，施工安全，质量可靠。

（三）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常识教育。栾川县各乡镇（街道办）、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此次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要进一步推动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安全知识进村入户，增强农民建房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要将农村建筑工匠纳入相关培训计划，切实增强农村建筑工匠安全意识和安全施工技能。认真开展自建房项目“以案促改”活动，进一步强化自建房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四）加大执法力度，杜绝违法违规行为。栾川县政府要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管责任，全面排查辖区内建设项目，对违规发包、非法承揽建设工程的单位和人员要严厉打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做到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和应急预案“五落实”；要畅通举报渠道，对发生事故不按规定上报的从严从重处理，形成不敢瞒的高压态势，确保生产安全。